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南职院团发〔2024〕4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三下乡’服务队员”“优秀社团”“优秀社长”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中职部团支部：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贯彻立德树人理念，展示青春奋斗风采，发扬模范带头作用，院团委决定对全院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切实加强宣传，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宣传度，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坚持以实际表现、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未取得学籍的跟读生，在籍非全日制学生、2023 级学生不参评。

二、工作要求

(一) 推荐要求

各基层团组织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对评选对象进行推荐报评。

1. **优秀团员**：由班主任、辅导员指导各班团支部按评选条件进行民主推荐，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由班主任（辅导员）一审后报系团总支再次审查并经系党总支同意后报院团委审批。各系“优秀团员”名额分配按照各系团员总数的 2% 核算。

2. **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系团总支按评选条件提名推荐，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征求各班班主任、辅导员意见后经系党总支同意，报院团委审批。各系“优秀团干”名额分配按照评选年度系团干总数的 3% 核算。“五四红旗团支部”名额分配按照评选年度系团支部总数的 5% 核算。团委优秀团干由院团委确定评选名额，参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审批，不占各系名额。

3. **优秀“三下乡”服务队员**：由组建单位参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推荐，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只填写申报表，不需另附事迹材料。在征询班主任（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系团总支审查，系党总支同意后报院团委审批。团委组建的“三下乡”服务队员不需所在系签字，由团委直接审批。

4. 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团、优秀社长由社联参照评选条件推荐，按要求填写有关资料。只填写申报表，不需另附事迹材料。由院团委审批。

5.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根据《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二）报送要求

各系团总支要指导申报单位（团支部）、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 2023 年度组建的“三下乡”服务队认真填写审核申报表、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并在各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表不得超过规定的排版格式，正反两面打印。

1.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申报材料:

- （1）评选申报表（一式两份盖章）；
- （2）学生上一年度两学期成绩单（一式两份盖章）；
- （3）个人青年大学习积分截图；
- （4）申报个人事迹材料 2000 字（一式两份）；
- （5）公示材料一份。

2.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

- （1）评选申报表（一式两份）；
- （2）申报表所需支撑材料（一式两份）；
- （3）班级人员花名册（一式两份）；
- （4）团支部申报事迹材料 2000 字（一式两份）；
- （5）公示材料一份。

3. 优秀志愿者、优秀“三下乡”服务队员、优秀社团、优秀社长申报材料:

- (1) 评选申报表（一式两份盖章）；
- (2) 学生上一年度两学期成绩单（一式两份盖章）；
- (3) 公示材料一份。

(三) 审核要求

1. 各系团总支推荐的组织和个人，申报信息需与“智慧团建”系统上保持一致，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组织和个人不予申报。

2. 各系团总支在4月8日下午15:30前将申报表、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事迹材料和公示证明材料原件一式两份交到院团委杨明毫处。

联系电话: 18008527973

QQ 邮箱: 907026538@qq.com

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注：此“评优”办法如有未尽事宜，修改及解释权归属共青团黔南职院委员会所有。

附件:

1.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优秀”评选条件及办法
2.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3. 各项“优秀”评选名额表
4. 2023年度“优秀团员”申报表
5. 2023年度“优秀团干部”申报表
6. 2023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7. 2023年度“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8. 2023年度“优秀社团”申报表
9. 2023年度“优秀‘三下乡’服务队员”申报表
10. 2023年度“优秀社长”申报表
11. 各类申报评比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团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优秀”评选条件及办法

一、评选条件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为年龄在 14 周岁至 28 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员、团龄满一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

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年度学习积分达400分以上。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各单科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在75分以上，体育成绩合格，操行90分以上，劳动80分以上。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服从宿舍管理，无违规处罚记录。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员、团龄满一年（截至2023年3月30日），目前在任且从事团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学生团干部，团干部包括班级团支部干部、院系学生会干部、学院社联干部、青年媒体中心干部。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

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年度学习积分达400分以上。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学习成绩优秀，各单科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在70分以上，体育成绩合格，操行90分以上，劳动80分以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服从宿舍管理，无违规处罚记录。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团员工作和召开团组织生活会，每次会议做到有主题、有内容，不流于形式。青年大学习班级参学率达70%以上。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无团员受违纪处分。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根据《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规定，综合考评 2023 年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量化考核结果（50%）和 2023 年度各系团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30%）、2023 年学联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结果（20%）后，获选为本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比例控制在 30%左右。

“优秀‘三下乡’服务队员”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在政治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身体力行，弘扬道德新风。能结合时代特色、专业特点、地方实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公民道德规范、送文化下乡、科技服务、环境保护、社区帮扶、社会调查等多个方面积极投身于“三下乡”实践活动，受到当地群众和师生好评。

（四）以“亲情、友情、乡情”和“血缘、地缘、业缘”等为情感纽带，通过整合民间资源和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三农”及脱贫攻坚工作，受到当地群众和师生好评。

（五）学习成绩合格，无挂科。各单科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在 60 分以上，体育成绩合格，操行 90 分以上，劳动 80 分以上。

（六）服务队员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参评对象须是黔南职院在校学生，且已在网上注册青年志愿者。

（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引领时代青年争创和谐先锋”为主题，积极参加各级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五次。

（四）学习成绩合格，无挂科。各单科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在60分以上，体育成绩合格，操行90分以上，劳动80分以上。

（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

“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一）在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为繁荣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同学成长成才，促进学校改革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有明确的《章程》，能够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

（三）坚持定期开展活动，工作有特色，表现突出，在校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工作的有关规定，社团干部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通过学校审核注册，无整改记录，有一定规模。

“优秀社长”评比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

(二) 热心社团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认真负责社团的工作，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勤于思考，敢于创新，工作有实绩。

(三)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开展各项社团活动，在社团中担任社长、副社长或理事职务一年以上，并能真正起到骨干作用，在社员中有较好评价。

(四) 学习成绩合格，无挂科。各单科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在60分以上，体育成绩合格，操行90分以上，劳动80分以上。

(五)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一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

附件 2

样式1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集体, 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XXXX团组织共有各级团组织X个(其中, 团支部X个), 团员X人, 团干部X人。曾获……等荣誉(院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 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以下仅为参考。)

该团组织多次在急难险重任务当中, 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 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 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 不要写成工作汇报, 以下仅为参考。)

一、强化政治引领, 筑牢思想之基

……。

二、加强规范建设, 激活组织动能

……。

三、充分动员青年, 推动岗位建功……。

样式2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个人, 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李四, 男, 汉族, XX年X月出生, 共青团员, 现任……曾获……等荣誉(县区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 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以下仅为参考。)

该同志多次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 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 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 不要写成工作汇报, 以下仅为参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勇于砥砺奋斗

……。

二、练就过硬本领, 勇攀技术高峰

……。

三、担当时代责任, 彰显青春本色